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刪除(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8或9條所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 —

(a)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或

(b)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

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以任何其他虛假的、具誤導性的、具欺騙性的、或相當可能會令人對該產品的特性、該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或所構成的危害、或其排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推廣該產品。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

刪除該條而代以 —

“19. 規例及命令

第18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a) 以下事宜的式樣(包括規格) —

(i) 任何禁止吸煙公告；

(ii) 任何健康忠告；及

(iii) 任何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
明；

~~(iv) 任何註明；~~

(b) (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的展示方式。”；

(b) 廢除第(2)(a)(i)款(本條(a)段
所代入者)。”。